



告示

【第 188/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湯志良	31202009553
2	曾智權	31202009007
3	柯小松	31202009454
4	吳金英	31202009656
5	李俊霖	31202003755
6	梁鳳嫻	31202003927
7	黃燕儀	31202005577
8	潘志強	31202004204
9	宋佳	31202002402
10	李兆麟	31202000763

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的規定，有關事實構成申請社會房屋的妨礙性要件，如未能證明其屬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2-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被房屋局解除社屋租賃合同至提交申請表之日不足 3 年，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4)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5-7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8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中所載金額，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2 款 (3) 項、第 7 條第 1 款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 (2)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9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之日，家團成員不符合成為家團代表之要件，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 (2)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收到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訂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房屋局應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7)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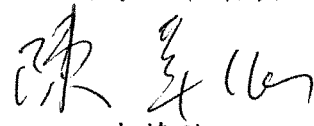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5-9 的社會房屋申請，以及宣告序號 10 的社會房屋申請程序消滅。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6 年 4 月 10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